

ICS 59.080.30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427—1998
eqv ISO 105-B02:1994

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

Textiles—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—
Colour fastness to artificial light: Xenon arc fading lamp test

1998-11-26 发布

1999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ISO 105-B02:1994《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B02 部分: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灯》对 GB/T 8427—1987 进行修订,修订后的文本等效于 ISO 105-B02:1994。

本次修订对 GB/T 8427—1987 标准做了如下修改:

1. 根据 GB/T 1.1—1993 和 1995.1.12 修改通知,修改了封面及标题、编写格式,增加了前言和 ISO 前言。

2. 按 ISO 105 编写程序,第 2 章与第 3 章对调,第 2 章加导语。

3. 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,增加了白色(漂白或荧光增白)纺织品的测试内容。

4. 增加了美国蓝色羊毛标准 L2~L9。

5. 设备一章中增加了水冷式氙灯设备、标准黑板温度计、评级灯、辐射计等内容。

6. 试样一章中增加了水冷式试验设备的试样及绒头试样要求。

7. 曝晒条件与设备分开,单写一章,并增加了美国的曝晒条件。

8. 操作程序中增加“……设备需连续运转到试验完成……”的内容。

9. 曝晒方法 2 的曝晒阶段由三个改为四个。第一阶段改为蓝色羊毛标准 2 晒至灰卡 3 级或 L2 晒至灰卡 4 级。第二阶段改为蓝色羊毛标准 3 或 L3 晒至灰卡 4 级。第三阶段改为蓝色羊毛标准 4 或 L4 晒至灰卡 4 级。第四阶段与原国家标准第三阶段相同,将 ISO 105-B02 中原注 4 中的“a)和 b)……”改为“b)和 c)……”,原注有误。

10. 取消原国家标准的方法 3 和方法 4,将原国家标准中的方法 5 改为方法 4,新增一个方法 3 和方法 5。

11. 增加了试验报告的内容。

12. 增加了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、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和附录 C(提示的附录),取消了原来的附录。

13. 长度单位改为 mm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8427—1987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、上海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、上海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、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志恩、李纯、张其平、忻敏、李心萍、李鸣、李君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,1998 年第一次修订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为各国标准组织的国际联盟(ISO 成员)。国际标准的准备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提出。各成员对技术委员会已建立的项目有兴趣,则有权参与该委员会。官方与非官方的国际组织,与 ISO 取得联系,亦可参与工作。ISO 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一切事务中均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取得紧密联系。

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向成员传递投票,75%以上赞成方作为国际标准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105-B02 由 ISO/TC38/SC1 纺织品技术委员会有色纺织品和染料试验分委员会制定。

该第 4 版作了技术修订,取消和代替了第 3 版(ISO 105-B02:1988)。

ISO 105 目前已经发布了 13 个部分,每个部分用一个字母表示(如“A”部分),版本为 1978 至 1985 年。每个部分包括一个系列“篇”。每篇均属于相应的部分并以两位系列数字表明(如“A01”篇)。这些篇现以分开文件出版,其原先“部分”字母头仍保留不变。ISO 105-A01 中给出了全部目录。

附录 A 和附录 B 为 ISO 105 本标准的一个部分,而附录 C 仅为提示的附录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

GB/T 8427—1998
eqv ISO 105-B02:1994

代替 GB/T 8427—1987

Textiles—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—
Colour fastness to artificial light:
Xeon arc fading lamp tes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种测定各类纺织品颜色耐相当于日光(D₆₅)的人造光作用色牢度的方法。本标准亦可用于白色(漂白或荧光增白)纺织品。

本标准可使用两组不同的蓝色羊毛标准,所得结果并不完全等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(idt ISO 105-A02:1993)

GB 730—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蓝色羊毛标准

GB/T 6151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(eqv ISO 105-A01:1994)

GB/T 8426—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色牢度:日光(eqv ISO 105-B01:1994)

GB/T 8431—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光致变色的检验与评定(eqv ISO 105-B05:1993)

GB/T 8432—1987 耐光色牢度试验仪用湿度控制标样

FZ/T 01024—1993 试样变色程度的仪器评定方法(neq ISO 105-A05:1992)

FZ/T 01047—1997 目测评定纺织品色牢度用标准光源条件(neq CIE 51-1981)

3 原理

纺织品试样与一组蓝色羊毛标准一起在人造光源下按规定条件曝晒,然后将试样与蓝色羊毛标准进行变色对比,评定色牢度。

对白色(漂白或荧光增白)纺织品,是将试样的白度变化与蓝色羊毛标准对比,评定色牢度。

4 标准材料与设备

4.1 标准材料

两组蓝色羊毛标准均可使用,但所得结果不可互换。本标准中色牢度评级是用蓝色羊毛标准 1~8 或蓝色羊毛标准 L2~L9 进行对比获得的。

4.1.1 蓝色羊毛标准 1~8:应符合 GB 730。

4.1.2 蓝色羊毛标准 L2~L9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-11-26 批准

1999-05-01 实施